附件1

产品需求及服务要求

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拟选择一家合格的保险公司作为野外工作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团体险权益承保人。

优选范围：中国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野外工作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意外伤害团体险权益承保人，承保内容包括因野外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工作期间意外险和搭乘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金和上述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金。

一、具体需求

（一）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保障利益/服务** | **每一被保险人****（单位：人民币元）** |
| 因工作（含野外）和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金 | 被保险人：120万/人 |
| 因工作（含野外）和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保险金 | 被保险人：120万/人（最高限）。具体赔偿额度按照保险特别约定条款确定比例计算金额赔付。 |

（二）保险人员类别

野外工作人员（含空勤仪器操作员、地面野外工作人员、临时聘用劳务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

预计首次参保缴费人员：空勤仪器操作员约30人，地面野外工作人员约230人，普通工作人员约40人。

（三）保险特别约定

1.意外伤害团体险包含上下班途中、工作期内所有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伤害、搭乘各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保险和因公短期国（境）外意外保险。

2.除赴工作区之前当地已经发生的战争不可抗力因素，其他情形不得拒绝理赔。

3.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致残的，应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 确定的伤残等级支付相应赔偿金，致残程度每一等级赔偿标准相差比例最高不得超过10%，具体见约定的《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4.可以临时增减参保人员。中心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数据（含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期限、人员类别），以便保险公司承保。中心提交临时野外工作人员数据（同上），保险公司应在24小时内承保并生效。中心参保人员办理退休后，其剩余的保险期间中心有权要求退款或调整给其他新参保野外工作人员。保险期间内，新增人员按月计算保险费（替换人员除外）的，保费计算公式如下：月保险费=年度保险费/12；新增人员按日计算保险费的，保费计算公式可按照保险公司确定的公式计算，应低于月保险费。

5.保险年龄范围：十八周岁至七十周岁。

（四）服务要求

1.对被保险人的服务

（1）应协助被保险人做好理赔及单证提交。

（2）被保险人出现重大伤亡事故，中心可要求对责任已经明确的部分予以先行的理赔。

（3）提供明确、清晰的理赔流程及方式。

（4）理赔时效要求：在单证齐全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案，并在结案后3个工作日内划付赔款。

2.对中心的服务

（1）保险公司应有专员负责中心保险事宜。

（2）保险公司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为中心提供优先快速处理理赔事务；

②安排专门业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收取投保数据、账务核对、递送保单及相关保险发票等）。

（3）增减人员保费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

3.投保及保全（被保险人员增减更替）

中心通过邮件方式投保，邮件通知视同投保单和批改申请单。

中心向保险公司提供投保数据（含持卡人姓名、身份证号、人员类别），以便保险公司承保。保险年度内，中心发送新增人员数据的电子版，保险公司应在24小时内承保及生效。中心工作人员办理辞职、调动或退休后，其剩余的保险期间中心有权要求退还保费或调整给其他新参保工作人员。

4.保险费发票送达

为避免发票遗失风险，保险公司应派专人将保险费发票送达中心指定联系人，否则由此引发遗失风险由保险公司承担。

二、说明

以上各项保险需求，除违背国家对保险行业的明确规范外，中心将不做偏离应答。